

附件 1

2024 年度湖南省欧阳海灌区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1 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4 月 7 日对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工作。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由省编办核定为差额拨款、实行独立核算的省水利厅直属的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200 名，实行政府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机构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原内设机构设置情况，2024 年年度我局设置 25 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安全监察保卫科、纪检室、劳动人事科、财务科、总工室、河长制工作科、信息与调度科、工程建设科、灌溉管理科、审计室、离退休人员服务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挂局城区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工会办公室、右总干渠管理所、西支干渠管理所、东支干渠管理所、坝区综合部、水库枢纽管理科、技术部、发电部、供电部、检修部、润海事业部.

主要职能: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是一个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Ⅱ型水利工程。设计灌溉耒阳市、衡南县、常宁市、珠晖区 42 个乡镇农田面积 72.74 万亩，居全省第三，有效灌溉面积 57.26 万亩居全省第二，为我省第三大灌区。灌区共有干渠 4 条，全长 297.86km，位于

“衡邵干旱走廊”的耒阳市、衡南县、常宁市及珠晖区，占衡阳市耕地面积的 1/5，粮食产量占衡阳市的 1/4，受益总人口 156 万，为衡阳市主要农作区和商品粮产区。管理单位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成立于 1970 年 6 月，为省厅直属的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水库防汛调度、农田灌溉、水力发电、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二）人员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止我局总人数为 729 人，其中在职人员为 211 人（事业人员 200 人），离退休人员 517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

二、2024 年部门预决算情况

（一）预算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湘财预[2024]20 号文件，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收入预算总额 990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经费 1350.80 万元，经营服务收入 82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55.27 万元。其他收入 273.95 万元。实际全年我局预算总额 1650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经费 5241.72 万元，经营服务收入 9021.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55.27 万元，其他收入 182.82 万元。

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6397.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3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84 万元。经营支出 3838.64 万元。项目支出 6265.27 万元。

（二）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局决算总支出为 14663.58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其中基本支出为 6389.59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28.74 万元，公用经费 360.84 万元，项目支出 5502.08 万元。经营支出 2771.91 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0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550.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4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9.06 万元。

与 2024 年预算对比，我局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 34.92 万元。其中包含 2024 财预〔2024〕0107 号文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26.05 万元，2024 财预〔2024〕0240 号文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8.87 万元。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 3356 万元。其中包含 2024[财预]0089 号文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026 万元，2024[财预]0089 号下达 2024 年第四批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财农〔2024〕33 号文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3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预计实现售电量 2.1 亿 kwh.2、计划完成干渠防渗衬砌不少于 1.8KM，支渠防渗衬砌不小于 10KM，渡槽加固改造不少于 500 米，干渠闸门改造改造不少于 18 处，灌区管理站（房）

改造不少于 13 处，计划完成后能够有效改善渠道运行环境，提高渠道节水能力，改善灌溉面积不少于 4 万亩，有力保障灌区沿线县市粮食稳产增产。3、对巡渠道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不少于 130KM，清淤疏浚渠道长度不少于 160KM，水利设施维修保养不少于 13 处。4、对大市倒虹吸管（渡槽）桥梁防撞进行工程设计。5、对欧阳海电站开关站进行升级改造不少于 20 处。6、对汛期坝前垃圾进行清理不少于 5000 立方米。7、对水雨情报汛情况进行资料整编，取得年报成果不少于 1 份。8、对在职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211 人次。9、更新办公设备不少于 25 台（套）。10、建立稻田需水监测试验场地 2 处，取得实验数据 1 套。11、预计举行党建与工会活动不少于 10 次。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分为业务工作专项、其他项目。

1. 业务工作专项绩效目标：

建立稻田需水监测试验场地 2 处，取得实验数据 1 套。

2.其他项目绩效目标：

1、预计实现售电量 2.1 亿 kwh.2、计划完成干渠防渗衬砌不少于 1.8KM，支渠防渗衬砌不小于 10KM，渡槽加固改造不少于 500 米，干渠闸门改造改造不少于 18 处，灌区管理站（房）改造不少于 13 处，计划完成后能够有效改善渠道运行环境，提高渠道节水能力，改善灌溉面积不少于 4 万亩，有力保障灌区沿线县市粮食稳产增产。3、对巡渠道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不少于 130KM，清淤疏浚渠道长度不少于 160KM，水利设施维修

保养不少于 13 处。4、对大市倒虹吸管（渡槽）桥梁防撞进行工程设计。5、对欧阳海电站开关站进行升级改造不少于 20 处。6、对汛期坝前垃圾进行清理不少于 5000 立方米。7、对水雨情报汛情况进行资料整编，取得年报成果不少于 1 份。

3.绩效评价资金范围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收入来源 (按资金性质分)	小计 (万元)	备 注
2024 年 指标	年初预算	1350.8	1 基本支出 996.8 万元：2024〔湘财预〕0001 号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人员经费 996.8 万元（基本工资 836.83 万元，退休费 139.97 万元，绩效工资 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4 万元：湘财农指〔2024〕0001 号下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经费 354 万元（2024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资金 124 万元，2024 年度面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 230 万元）
	本年追加	3390.92	基本支出 34.92 万元：其中包含 2024 财预〔2024〕0107 号文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26.05 万元，2024 财预〔2024〕0240 号文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8.87 万元。 项目支出 33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3356 万元：其中 2024〔财预〕0089 号文下达 3026 万元，2024〔财预〕0089 号下达 2024 年第四批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财农〔2024〕33 号文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30 万元。

分类	收入来源 (按资金性质分)	小计 (万元)	备 注
2023 年 末结转 指标	上年结转	2055.27	1、项目支出 996.40 万元：2024〔湘财预－结余〕0023 号文下达上年结转指标欧阳海灌区干渠清淤扫障(2023 结转)84.33 万元，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省级试点(2023 结转)192.92 万元，欧阳海灌区面上水利设施工程维护与改造(2023 结转)0.38 万元，2023 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省级补助资金(2023 结转)309.09 万元，欧阳海灌区东支干渠防渗衬砌(2023 结转)100 万元，欧阳海灌区右总干渠防渗衬砌(2023 结转)100.3 万，欧阳海灌区西支干渠防渗衬砌(2023 结转)100 万元，欧阳海灌区渠系建筑物维修(2023 结转)29.80 万元，小水电安全达标巩固提升(2023 结转)79.55 万元。 2024〔湘财预－单位资金结余〕0001 号文下达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灌区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21.16 万元,欧阳海水电站开关站设备改造工程 500 万元，欧阳海灌区示范渠道工程建设 196 万元。湖南省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市县）配套资金 341.7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6796.99	
其他资金		9704.03	含非同级财政拨款
合计（全年预算数）		16501.02	

4.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支出全年预算数 16501.02 万元,全年执行数(决算总支出) 14663.58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6389.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28.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04 万元),公用经费 360.84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 2024 年年度预算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项目支出为 854 万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上年结转 2024(湘财预-结余)0022 号文以及年中下达的各项项目支出指标文件,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10286.73 万元,其中本年项目预算 421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预算 2055.27 万元、其他资金 4021.46 万元。项目支出年度决算数 5502.08 万元。主要包括:包括业务工作专项、其他项目。

1) 业务工作专项

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灌区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方面。2024 年〔湘财预-单位资金结余〕0001 号下达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21.16 万元,实际支出 21.16 万元,执行率为 100%。执行率 100%

2) 其他项目专项

主要用于湖南省面上水利设施工程维护与改造、2023 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欧阳海灌区干渠

清淤扫障等项目经费 6533.11 万元，实际支出 5480.91 万元。

执行率 83.89%。其中：

2024（湘财预-结余）0023 号文下达的结转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已完成。执行率 100%。

2024（湘财预）0001 号文下达的欧阳海灌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024 面上水利设施工程维护与改造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完成。执行率 100%。

2024（财预）0089 号文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排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326 万元，项目支出 3153.76 万元。执行率 94.82%。

财农（2024）33 号文下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30 万元，项目支出完毕。执行率 100%。

处室代编预算-农业农村处 0001 号文下达 2024 年度第五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项目正在进行中。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

2024（湘财预-单位资金结余）0001 号文下达欧阳海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市县）配套资金等 1326.71 万元，项目支出 946.75 万元。执行率 71.36%。

3)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为 2771.91 万元。包括：

① 工资福利支出 23.67 万元。

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0.5 万元，

咨询费 26.67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4.85 万元，维护费 152.15 万元，租赁费 14.7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 万元，劳务费 9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306.85 万元，委托业务费 79.99 万元，差旅费 0.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20 万元。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07 万元。

④资本性支出 86.17 万元。

对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的规定，我单位从预算配置和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和预算执行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 200 人，实际在职数 200 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2024 年年初预算 11965.0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501.02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4663.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6%。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60.84 万元，实际支出 360.8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4396.5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396.58（包含以前年度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三公经费方面：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4 万元，2022 年决算数为 41.0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5.52%。

（二）预算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条例〉办法》的通知和我局制定的《湖南省欧阳海灌区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

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制度，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编制财务报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2024 年，在省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局党委团结带领全局上下集思广益谋发展、凝心聚力强攻坚、务实措施求突破，同心同向、奋力攻坚，在大战大考中挺身而出、勇挑重担，充分彰显英雄灌区、人民灌区应有担当，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

（一）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14 次，中心组学习研讨 11 次，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

征文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选送作品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1**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作专题辅导。大力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东支干渠管理所党支部被认定为省直工委“四强”党支部，河长制工作科党支部获评省厅“先进基层党组织”。局党委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2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7**名、“先进党支部”**3**个。发展新党员**2**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5**名。切实加强工、青、妇、老干等工作，不断深化文明创建，代表省厅参加省直系统八段锦比赛斩获第一名，老年门球队在厅直系统比赛中勇夺桂冠。

（二）坚持人民至上，防汛保安夺取新胜利。自觉把防汛天职高举头顶，闻“汛”而动，闻令而行，守春陵安澜，护万家无虞。去年入库水量**57.7**亿**m³**，**4**至**6**月主汛期较往年偏多**60.4%**。针对入汛早、降水多、极端性强等特点，我局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印发《水库和灌区防洪度汛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汛期局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现场巡视检查制度，构建层次分明、责任明晰的防汛组织保障体系。认真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汛情监测精准及时、设备运行稳定可靠、物资储备充足完备、预案执行科学有效。坚持电水联调，全年调度**1000m³**每秒以上洪水**5**次，调整泄洪闸**43**次，拦蓄洪水**27**亿**m³**，有效应对超强台风“格美”突袭，全年未发生超高水位和紧急泄洪事件，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扛稳政治责任，供水保灌做出新业绩。牢记“国之大者”，守护粮食安全。认真开展渠道工程冬春修、清淤疏浚，完成干渠除险加固 28 处、渡槽补强 581 米，分水口改造 20 处、闸门维护 433 处、管理设施维修 15 处，先后完成右总干渠 K25+600 石方垮塌、K46+080 内坡滑坡，东支干渠 K25+000 山体滑坡抢险。灌溉期间及时停机减负荷，优先确保灌区用水需求。加强用水管理，制定用水计划，实施水量分段包干制，实现全灌区均衡受益。创新管理方式，全面启动 167 公里干渠物业化管理，探索破解管护难题。全年灌溉供水成效显著，供水 155 天、3.6 亿 m³，较往年节水 8%， “湘南粮仓”再获丰收，有效服务了粮食安全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取得了地方党委政府满意、受益群众满意、社会各界满意的良好效应，先后荣获省级“标准化管理达标灌区”“水效领跑者” 称号。

（四）助力经济发展，能源保供创造新纪录。妥善处理防汛、灌溉和发电之间的关系，力争安全多发满供，为湘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迎峰度夏度冬提供重要能源支撑。加强与电网公司的沟通协调，合理调度机组运行供电方式，提高发电效益。加强值班巡视，规范设备操作，全年“双票”合格率 100%，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缺陷（28 项），多次实施线路融冰，确保了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全年发电 3.53 亿度，完成计划的 126%，创造了新纪录。克服困难为桂阳县两家新建大型企业提供电力保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用电行为，制止私搭乱接，查处

3 处非法比特币矿场，全年不计费电量历年最低。

（五）深化创新驱动，改革试点激发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省管灌区示范引领作用，纵深推进 3 项省部级改革试点，助力老灌区焕发新活力。数字孪生灌区建成投运，助力灌溉节水 8% 以上，水库预报精度提升至 90% 以上。实现平台自动巡渠、自动预警（已预警处置各类险情 6 处），灌区管理人员由每万亩 2 人减少至 1.7 人。经验做法获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多次宣传报道，得到水利部农水司领导高度肯定。圆满完成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现代化灌区建设衡南片省级试点，建成全管道输水、刷卡用水、智能调水农业灌溉系统，得到国家发改委省际交叉调研组充分肯定，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获评“优秀”等次。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编制了实施方案，组织了专家咨询，完成了库容曲线复核。水库标准化创建即将通过省级检查验收。

（六）补齐发展短板，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锚定“安全、节水、智慧、生态、创新”的现代化灌区建设目标，全力抓好“十四五”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超 6400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3026 万元)，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54 万亩，新增节水 245 万 m³。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合同履约管理，定期召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抓实“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并重”管理，争创优质工程。积极申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 2 亿元。推进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4.99 亿元工程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已通过省厅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立项各种前置要件已办理完成。灌区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四）资产管理方面

2024 年我局强化资产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各部门使用的资产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及上报工作，完善资产采购程序，并充分运用信息化进行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好政府采购、使用管理及处置报批等日常工作。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4 年我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原值为 21058.3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21058.3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五）社会效应方面

1.维修养护项目：为灌区正常通水运行、减少水资源浪费提供了保障，确保灌区通水运行安全，促进灌区农业增产增收。

2.抗旱项目:针对 2024 年水情，我单位积极应对，灌溉精准计量、计划用水管理、精准调度。为保障灌区农田灌溉，粮食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3.十四五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我单位积极推动灌区现代化改造，使灌区的节水灌溉能力得到增强，随着工程的完工，提高了灌区工程完好率、配套率，改善了灌区农业生产条件，极大提高了灌溉保障率。提高了经济效益，富裕了一方百姓。

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增产、增值，实现了灌区周边群众的经济收入增加和周边经济的发展，有效地拉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1.十四五灌区现代化改造稳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电子信息化建设等不断完善，工程抗灾能力、水有效利用效率、灌溉与节水能力等得到较大提升；

2.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基础管理等持续增强，干部职工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得到较大提升。

（七）运行成本方面：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金额进行各种项目的实施。没有超资金使用预算。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预算编制前期测算工作未能完全到位，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有待加强。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没有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从而在预算编制中未能做到科学、合理的安排。

（二）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有待提升。其中：①其他项目专项经费预算数 5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主要是主要是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项目进度付款，待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剩余款项。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增强绩效意识。绩效管理是当前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抓手。我局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

穿预算编制及执行全过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等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年度执行中，对绩效目标从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发现的问题。

（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针对项目支出执行率低的问题，我局采取以下几点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项目支出执行的重视，加强和相关施工单位的沟通和项目跟进，主动排除项目实施的各类困难，全力推进项目开展，加快资金支付力度；二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在按需、按进度支出的基础上，合理提前安排资金使用，避免年底突击花钱、有钱花不完的现象发生；三是针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当年急需支出的项目。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管理等方面薄弱环节建设，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一是对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的项目，予以继续支持；对效果较差的，将调整项目或调减资金，直至取消项目。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的要求，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绩效评价报告中，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